

廉政参考

第 107 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编者按：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帮助全校党员领导干部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深远考量，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开展好学习教育，自觉践行正确政绩观，筑牢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根基，本期《廉政参考》特编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把“一岗双责”落到实处专题文章，供您参考。

“一岗双责”是管党治党、干事创业的重要要求，也是做好工作的有效抓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把“一岗双责”抓在日常、落到实处。坚持责任上全链条，推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把管业务与管党建统筹起来，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一岗双责”，顾名思义就是“一个岗位，两种责任”。

“一岗”是领导干部的职务岗位，“双责”是指对分管领域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负双重责任，本质是权责统一、守土尽责。领导干部既要抓好分管的业务工作，又要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

廉政建设。这不是简单的“1+1”，而是有机的“深度融合”。实践证明，只有把“一岗双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创造政绩时才能不偏航、不跑偏，让中心任务与党的建设相得益彰。

现实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履责时存在有失平衡、只顾一头的现象，认为业务是“主业”，党建是“副业”；有的把党风廉政建设看作纪委书记的“独角戏”，自己只当“局外人”。这些认识都是片面的、错误的。党建工作是业务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业务工作是党建工作的实践阵地和检验载体。不抓业务是失职，不抓党建也是失职，业务与党建应该互促共进，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绝不能“一手硬、一手软”。谋划工作时，既要算经济账、发展账，也要算政治账、廉政账；在部署任务时，既要明确业务要求，也要划定纪律红线。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然要求落实“一岗双责”。正确政绩观的核心是为民造福、实干兴邦，追求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是党的性质宗旨在伟大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党和人民的事业推进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要跟进到哪里。必须把党的建设作为关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永续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紧紧抓在手上、落实在实践中。要把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具体而实践地落实到党的建设、事业

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真正使抓业务是政绩、抓党建也是政绩的价值理念得以彰显。那些把落实“一岗双责”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认识都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

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的内涵很丰富，包括思想武装、政治引领、组织严密、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等多个方面，还包括反对腐败、加强权力监督、健全完善制度等，必须全面抓好，不能偏废。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管党治党建设党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管业务必须管党建、管工作必须管作风、管队伍必须管纪律”的意识，真正把“一岗双责”扛牢抓紧。落实“一岗双责”，关键在于结合融合，防范党建与业务“两张皮”。要明责知责，细化责任清单，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要履职尽责，在推进项目、破解难题中同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违规行为敢较真、敢亮剑，不做“和事佬”。要严于律己，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以自身正、自身硬带动分管领域风清气正。要严管所辖，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让“有为者有位、尽责者受奖、失责者必究”，形成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是一项长期任务。领导干部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压实“一岗双责”政治责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抓业务、强党建，管队伍、正风气，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实干实绩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